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
(毕亚林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度本人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本人在审议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时，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综合各方意见后做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。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2022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3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没有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2022年度，本人出席了公司2次股东大会。

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公司历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在审议会议各项议案时，本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帮助。2022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2年8月29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就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》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10月27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就公司《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参加了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审

议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办公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汇报。

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中心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；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。

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22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现场检查、电话沟通、审阅材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行业发展情况、内部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。
- 3、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2022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毕亚林

电子邮箱：lawyerbyl@sina.com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，积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，积极应对，使公司稳健、持续发展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毕亚林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